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502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

负责人向敏，

委托代理人孙则，

委托代理人赵娜，

被执行人王涛，

被执行人薛敏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(2022)辽0202民初2472号民事调解一案中，依法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裁决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涛名下位于：

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中路80号2层1号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梁超升
审 判 员 蒋希宏
审 判 员 滕岭桥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

书 记 员 崔萌萌